

证券代码：874688

证券简称：华达通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稳定、持续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

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的除外。

（四）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有）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应以每 10 股表示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预定股权登记日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股本总数为准。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前提，兼顾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应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法，但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以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按照法定分配顺序的原则；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时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四）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转增股本除外），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

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时间及比例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增长与业绩扩张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或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要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独立董事的监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要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

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